

我国图书馆立法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¹

黄如花¹ 苏小波²

(1 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图书馆立法需关注经费、图书馆从业资格认证制度、基层图书馆的管理和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图书馆服务的公平性等问题, 提出立法建议。

关键词: 图书馆法 立法重点 建议

中图分类号: G251.3 **文献标识码:** A

图书馆法是图书馆事业稳步发展的基石。2008年11月18日, 文化部召开会议, 重新启动“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工作, 引起我国图书馆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制定图书馆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公民的信息获取权利, 也应为图书馆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提供解决依据。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经费保障、基层图书馆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从业资格认证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 部分省(市)图书馆已先行一步, 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颁布了一些地方性的法规或行政条例, 使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但相比法律的权威性而言, 行政条例的稳定性不易保证, 容易受到行政意志等人为因素的干扰, 而且我国各地区之间由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水平不一, 部分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其他地区的适用性不强。因此, 有必要及时总结各地区在探索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 将其升华为具有普适性和强制力的法律条文, 以从全局上保障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针对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的经费、从业资格认证等问题, 通过“百度法律”查找并阅读地方图书馆法或行政条例全文, 结合我国地方图书馆法已有的基础和国外图书馆法的相关经验, 提出若干立法建议。

1 关于经费问题的立法

1.1 我国图书馆经费仍显紧张

我国图书馆的运行经费主要由政府提供。虽然近几年我国社会对图书馆事业的关注程度有所提升, 图书馆的拨款有较大幅度增长, 但我国图书馆经费仍显紧张, 主要体现在:

1.1.1 总体指数仍偏低

我国图书馆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文化事业拨款, 文化部网站的统计显示 2007 年我国文化事业费仅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0.4%, 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只有 15.04 元, 人均购书费只有 0.6 元^[1], 人均拥有图书不足 0.32 册。

1.1.2 经费的增长速度低于人员工资和资源价格的增长速度

随着我国公共图书馆读者人数的增加, 人均拥有馆藏量却逐年下降。福建省公共图书馆 2007 年事业经费增速低于人员费用的增速 11.58 个百分点, 图书馆的图书总藏量相对减少, 而同时借书证的发放却在增加, 导致每证拥有藏书从 2006 年 49.9 册降低到 2007 年 32.68 册, 下降了 34.51%^[2]。

1.1.3 地区间图书馆经费存在差异

一方面, 不同地区间经费差异显著。2007 年我国各地区公共图书馆人均购书费为 0.6 元, 其中, 北京、天津和上海分别为 2.46 元、2.21 元和 6.06 元, 而河南、河北、江西等省还不足 0.2 元^[3]。另一方面, 同一地区不同省份或城市间也存在差异。2006 年浙江省人均文化经费为 34.52 元, 而同为沿海发达省份的江苏仅 17.59 元, 比例为 1: 1.9; 江苏省 13 个市人均文化经费最大与最小值之比是 19: 1, 苏北仅为苏南的 1/3^[4]。

1.2 地方图书馆条例对经费的有关规定

¹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信息环境下的图书馆管理研究”(07JJD870221)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献资源共享系统的绩效评价研究”(08BTQ030)的研究成果。

国外图书馆资金的来源渠道多元化,可以来自政府拨款、私人或慈善机构的捐助,图书馆法中关于政府对图书馆经费的投入总额和比率并没有特殊规定。国内已有的地方图书馆法中对经费的保障可以分为“直接规定”和“间接规定”两种方式,使用前一种方式的主要代表是《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该草案规定“广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不低于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5]。”使用后一种方式的主要有北京、湖北、江苏等省,这些省的地方图书馆法中特别强调了对购书经费的保障,如《北京市图书馆条例》限定了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年文献增长册数,《江苏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则规定了各级图书馆的年文献入藏量需达到当年全国新版图书品种的具体比率。

1.3 我国图书馆法应解决的图书馆经费保障问题

1.3.1 确保经费来源的稳定性和制度化

既要确保经费来源的稳定性和制度化,也要保证经费总额随着资源建设、图书馆运行费用、人员工资等运行成本的增长而适度提高。

我国图书馆法应首先在“图书馆设置”部分规定政府是图书馆的义务建设主体,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向图书馆捐助。其次,在“经费来源”部分明确政府需确保图书馆的经费增长要与国家或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同时根据各地经济和人口状况,设定年最低文献增长量为经费增长提供一个可量化的指标。最后,我国图书馆法还应规定政府应将图书馆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规范经费项目。由于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间图书馆事业发展极不平衡,所以无法明确规定图书馆经费占政府财政支出的具体比例,而且国际上也没有相关经验可循,因此目前比较可行的做法应该是规定“各级政府需保障图书馆发展所需的资金,并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但这一规定毕竟不是一个可量化指标,存在很大的解释空间,所以还需通过设定最低文献增长限度的方式来为经费的增长提供最低保障,最低文献增长限度可以根据各地区的经济水平和人口数量来确定。此外,国家图书馆法还应明确经费投入预算化、经费项目法定化^[6],确保图书馆经费不受其他公益性文化支出的挤压。国外政府机构在编制政府预算时,往往会将图书馆经费考虑在内,美国《新泽西州图书馆法》规定政府在编制预算时,应将公共图书馆拨款考虑在内,且规定公共图书馆经费及对私人图书馆资助的增加比率不受预算法的限制^[7](该法律规定某一预算的年增加率不得超过2.5%)。我国地方图书馆法中,对经费的增长和使用也有所限定,如《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规定公共图书馆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经费的增长幅度不低于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且规定了具体经费项目^[5]。北京、浙江等省的图书馆法也规定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强调图书馆的经费要适度增长。

1.2.2 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图书馆事业设立国家或省级补助金

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规定设立国家或省级图书馆事业发展补助金,弥补地区间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不平衡^[8]。文化部可设立国家图书馆事业专项发展资金,体现国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图书馆事业的支持,使国家文化行政部门有了一种有效调控全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经济手段,同时专项基金对地方各级政府也起着一种示范和引导作用。设置图书馆补助金促进图书馆事业全面发展的做法在国际上比较流行,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从联邦政府获得资金支持,同时各州也有名目繁多的图书馆资助基金。美国《图书馆和博物馆服务法》规定为州级图书馆管理机构提供资金,以资助开展惠及全州的计划和服务^[9]。日本《图书馆法》设立了国家对地方政府设置公共图书馆的“国家补助金”制度,规定达到“公立图书馆设置和运营的最低标准”的地方政府可以获得国家资助^[10]。我国《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也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共图书馆事业给予扶持^[11]。”为了扩充图书馆的经费来源,政府还可以通过吸纳社会资金来补充图书馆建设基金,让公民充分参与公共事业建设。

2 关于图书馆职业准入制度的立法

图书馆员的素质直接影响图书馆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OCLC2008年发布的《从认知到资助——有关美国图书馆支持的研究》显示：“图书馆员的立场对于图书馆获取经费支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图书馆员提供的服务和研究咨询对所在社区的选民产生着积极的影响^[12]。”因此，建立图书馆员职业准入制度十分重要。我国目前还没有图书馆职业资格认证制度，馆员应享有的在职学习和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尚无有力保障措施，人员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同时，从业认证制度的缺乏还对我国的图书馆学专业教育产生了不良影响，调查显示，2006年只有不到半数(49.62%)的图书馆学本科生毕业后去图书馆工作，硕士毕业去图书馆工作的也只有48.5%，在非图书馆行业就业的占25.5%^[13]。

国际上对图书馆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的规定主要有学历教育认证、职业资格认证或两者兼具等方式。实行学历教育认证的国家主要以美国和韩国为代表，日本和英国则两者兼具。

2.1 我国地方图书馆法的有关规定

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图书馆员职业准入制度，各地图书馆法中只规定了不同级别图书馆馆长所应具有职称等级、业务知识技能和管理能力要求，如《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规定了省、市、县(市、区)各级公共图书馆馆长的职称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规定了各级公共图书馆馆长的职称和工作经验要求。各地图书馆法中对图书馆其他从业人员的要求则较为简单，一般仅有简单的学历要求且不限定专业，从业门槛较低。如湖北、浙江等省对图书馆从业人员的要求仅为高中或专科以上即可，同时，各地图书馆法中也没有对工作人员的在职教育或继续教育做出硬性规定，有碍于提高馆员进一步学习、完善自我的积极性。

2.2 我国图书馆法对职业资格准入的立法建议

我国国家图书馆法的当务之急应该在“人员部分”规定图书馆从业人员的准入标准，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质量。可以将学历教育与职业准入制度挂钩，灵活地按照图书馆类型、级别和岗位要求，规定获得教育部授权的图书情报学本科或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以直接获得从业资格，其余专业有志于从事图书馆事业的毕业生则需根据具体要求选择参加继续教育、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試或攻读教育部2009年批准的图书情报学硕士专业学位后才能获得从业资格。美国各州的图书馆法和相关法律中普遍要求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中小学图书馆馆员需获得ALA认可的图书情报学硕士学位或州教育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2007年全美公共图书馆有68.2%的专业馆员拥有ALA认可的学位^[14]。其次，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根据图书馆不同岗位对人员专业技能的需求，将从业人员分为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规定前者必须通过职业认证、后者只参加基本的技能培训即可。美国的图书馆员分为馆员、辅助人员等类型，馆员一般都强制性要求通过与学历要求挂钩的职业认证，而辅助人员则没有认证计划，仅试探性地采取自愿认证的方式，作为图书馆辅助人员获得了某种层次的知识或技能的一种认可^[15]。再者，我国国家图书馆法还应按照地区、图书馆类型和层次的不同，分别规定图书馆专业人员的最低学历要求，非专业人员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当降低。具体而言，可以规定在我国中东部地区和沿海地区、省级和市级图书馆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乡镇社区一级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在西部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员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当降低。高校图书馆的馆员由于要提供深层次的信息服务，所以需要较高的学历和专业素质。上述规定比较符合目前我国各地图书馆人员招聘的现状，我国部分中东部地区的省级、市级馆的招聘要求已上升到硕士学历。美国的一些州就根据图书馆的规模和类型提出了从业人员的最低学历要求，如美国《新泽西州图书馆法》规定服务对象超过1万人的公共图书馆，其馆员必须获得受州教育委员会认可的图书情报学院的硕士学位，在公立学校工作的媒体专家(包括图书馆工作人员)必须同时具备拥有受认可学院的硕士学位和该州教师认

证或助理教育媒体专家认证等条件^[7]。最后,我国图书馆法在制定职业准入制度时,还需考虑如何与已有的人员职称评定条例及工资制度相衔接,然而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人力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行相配套的制度改革^[16]。

3 关于图书馆管理单元的设置和基层图书馆建设问题的立法

图书馆管理单元是指由同一个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图书馆群,图书馆管理单元的设置与基层图书馆的建设紧密相关,管理主体的经济实力直接决定着基层图书馆的建立及发展。我国现行的公共图书馆建设和管理模式主要按照行政区划,一级政府建设、管理一座图书馆,管理单元过细,导致基层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行不稳,街道社区、乡村一级政府建设、维持图书馆运行的能力相对较差;每一级政府建设的图书馆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主体,地区间的资源共享、协调建设方针不能被很好地贯彻;不利于同一地区内图书馆的合理布局,容易造成基层图书馆的分布不均和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的重叠等弊端。

国外的图书馆事业主要实行集中管理体制,将某一级别的政府或机构指定为特定区域内图书馆事业的管理主体,负责规划该区域内图书馆的布局和建设。英国主要以地方政府的行政辖区作为独立的公共图书馆管理单元,地方政府通过设置公共图书馆局来统一管理本地区的公共图书馆事业,所以虽然英国有 4574 座图书馆^[17],但只有 208 个公共图书馆局。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等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实行的是集中型管理模式,州政府通过州图书馆局统一规划本州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构建覆盖全州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18]。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也逐步得到重视。2010 年温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资源配置要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倾斜,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19]。”

基层图书馆的建设是建立惠及全民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基础环节,业界根据国家建立普惠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积极探索基层图书馆的建设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创新举措,出现了广东的“流动图书馆”、上海的“中心图书馆”、深圳的“图书馆之城”、苏州的“社区分馆”等多元模式,其中,总分馆模式是推进基层图书馆建设的重要方式,获得业界的普遍认同,总分馆体制有利于实现图书馆建设的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逐步形成与城市发展、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图书馆服务体系。

合理安排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和管理单元,以实现政府公共资源的最优配置为目标,确立管理单元的粒度,改革管理体制,以恰当的方式推进基层图书馆建设,将是国家图书馆法无法规避的问题。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贯彻落实中央和文化部领导关于“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精神,致力于解决基层图书馆的建设主体、管理主体和建设模式问题。

3.1 关于图书馆建设主体的立法

基层图书馆建设主体的设置与图书馆管理单元的设置密不可分,管理主体的经济实力直接决定基层图书馆建设的成败,实践证明我国政府建设和维护公共图书馆的能力随着行政层级的降低而逐渐减弱,所以应该变革传统的单纯按照行政区划安排图书馆建设主体的做法,转为根据政府的经济实力,合理选择某一级政府或多级政府联合作为图书馆事业的建设主体,对图书馆事业实行集中化管理,适当实现管理上移。具体而言,在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和城乡界限的基础上,可以将大城市(直辖市和部分公共图书馆较发达的副省级城市)的区政府界定为全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将中小城市的市政府界定为整个城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将县政府界定为全县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将省政府界定为省级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主体,但在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省份,可以将省政府和县政府确定为该县公共图书馆的联合建设主体^[20]。同时,按照公共治理理论,公益性机构的建设主体应多元化,所以,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规定在政府主导下,积极鼓励非盈利性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图书馆的建

设,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发展我国的图书馆事业。第三方机构参与图书馆事业建设是解决我国图书馆网覆盖不广、图书馆事业发展资金缺乏的有效手段^[21]。

3.2 关于管理主体的立法

在基层图书馆管理主体的设置方面,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性和图书馆业务活动的专业性,单纯依靠政府进行图书馆发展决策、管理图书馆事业的成本较高,所以我国图书馆事业应着力于推行管办分开的管理模式。由政府指定一定区域内综合实力最佳、服务开展良好的图书馆作为地区图书馆的管理主体,统一支配政府对图书馆事业的投资,管理辖区内基层图书馆的建设、资金分配、人员聘用与培训、业务管理、资源建设与共享。我国部分地方政府也已意识到自身参与图书馆事业管理的局限,在地方图书馆法规中提出要成立专家委员会来辅助政府的相关决策,但从我国政府确立的精简效能这一行政管理改革趋势来看,直接委托图书馆来进行本行业管理,显得更为直接、专业和高效。

3.3 关于建设模式的立法

在基层图书馆的建设模式上,近年全国各地区图书馆所开展的实践证明管理统一、标识一致、资源共享、管办分离、集中管理的紧密型总分馆体制是我国基层图书馆建设的最佳实践。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规定由某一级政府指定辖区内实力最强的图书馆为总馆,其他图书馆为分馆,将总分馆体系的管理实务交给总馆管理,由总馆统一行使财务、人事和业务管理的权利,负责该地区内图书馆服务网络的建设、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事宜。鉴于我国财政制度“分灶吃饭”的现状,分馆的建设经费应由上级政府和基层政府共同承担,总馆需依据国家《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地区内人口产业分布状况、社会文化需求,读者的方便程度、管理的难易、技术的局限,以及建设和运行的经济性,流动图书馆与固定分馆、服务点的互补性,规划分馆的布局。我国地方图书馆法在此方面已有所突破,《嘉兴市图书馆乡镇分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图书馆作为市本级乡镇分馆的总馆,负责管理乡镇分馆的经费、人员、设备、资源建设和相关业务活动。乡镇分馆年运行经费由市、区、镇三级政府共同投入^[22]。”

4 关于图书馆网建立与资源共享问题的立法

图书馆网的建设和资源共享可以扩大用户可获取资源的广度和深度,是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价值、提高政府公共投资效益的有效手段。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图书馆事业管理制度处于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状态,几大图书馆系统内部都各自建立了本领域内的资源共享系统,不同体系之间的独立性较强、横向合作较少,容易导致资源的重复建设和浪费。而且,现有的资源共享体系多基于政府的行政指令建立,受行政意志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对资源共享系统的持续性投入缺乏保证。

国外图书馆法从图书馆网的建立、管理机构、服务到资助和补偿都有明确的规定。如英国《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法》规定要建立“促进内部图书馆合作的地方委员会”。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图书馆法》要求为任何在全州范围内提供资源公开获取的个体图书馆或图书馆网组织提供资助^[23]。我国地方图书馆法中对信息资源共享的认识还比较欠缺,规定比较简单,几乎没有涉及资源共享的形式、途径和利益平衡机制等关键问题。仅有部分省市的图书馆法中指出要通过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促进现代图书馆网络的形成,从而实现资源共享。

图书馆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了促进图书馆网的建立和资源、服务的共享,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将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制度化,为图书馆网的建立和资源共享提供法律保障。首先,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明确建立图书馆网、开展资源共享是保证各成员馆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应对资源价格压力、节省图书馆的资源建设经费、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必然选择。其次,我国图书馆法还应规定图书馆网的建立形式、成员结构、管理体制和业务合作,规定图书馆网应在自愿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图书馆联盟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一

个地区内各类型的图书馆，联盟成员间应协调建设资源，通过开展原文传递、馆际互借、联合服务等方式共享资源。再者，我国图书馆法还需建立国家或地区对图书馆联盟的服务和资源建设的补偿机制，维持联盟成员之间的利益平衡。最后，针对我国图书馆事业分头领导的现状，可以借鉴《新泽西州图书馆法》的经验。该法律要求建立图书馆联盟管理委员会，规定管理委员会下设免费公共图书馆联盟咨询委员会、地区图书馆联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评论委员会，不同层次上的委员会各司其职。我国图书馆法可以规定成立不同机构间的图书馆合作指导委员会，由各类型图书馆主管部门的领导组成，负责部际合作的协调与基本方针的制定。同时在指导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由各类型图书馆成员代表组成，负责具体的合作事宜和条例的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分工合作、协调建设和资源共享，完善资源保障体系。2008年12月，由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召开的，意在推动图书馆之间的联合与共享向纵深发展的“吉林会议”^[24]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5 关于信息服务公平性问题的立法

平等服务、惠及全民是图书馆服务的基本理念，是践行以用户为中心这一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UNESCO/IFLA 公共图书馆宣言》声明：“公共图书馆服务应一视同仁，无论年龄、种族、性别、宗教、民族、语言和社会地位。应该向无法正常使用图书馆服务和资源的人提供特殊服务，例如少数民族、残疾人士、医院患者或囚犯^[25]。”我国图书馆界一直忽视对弱势群体利用图书馆服务及其文化需求的实况调查，目前业内只有为数不多的研究关注到了弱势群体利用图书馆的问题。我国许多图书馆虽有齐全的残疾人设施，但因城市其他配套设施和服务能力的限制，利用率并不理想。安徽省多家省市图书馆里盲人阅读室的盲文书籍虽较多，多媒体设备也齐全，但读者却寥寥无几。主要是因为盲人有不少在农村，基本上无法来城里的图书馆阅读盲人书籍，同时，城市里的无障碍设施虽然日益完善，但经常遭到破坏和占用，导致很多盲人怕上街、不敢上街^[26]。

国外图书馆法十分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从资源建设、图书馆设施等多方面予以保障。我国地方图书馆法中对弱势群体利用图书馆权益的保障比较薄弱，大都只笼统规定要为老年人、残疾人利用图书馆提供方便，仅有为数不多的地方法规定要设立残疾人阅览室或阅览专座，但没有提及专门为弱势群体开展特殊服务和资源建设。

我国国家图书馆法应从资源建设、图书馆建筑及图书馆服务等方面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公共文化权利。首先，在“资源建设部分”应规定图书馆资源建设必须考虑到特殊人群的需求，购买相应的资源和使用设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图书馆法》中就特别提到应为盲人或残障人士购买特殊资源、提供特别服务以便他们能利用图书馆。州委员会必须委任一个以上的参考服务中心，专门为贫困人群和非英语国家的人群搜集资源^[23]。其次，在“建筑和设施部分”应规定图书馆的建筑标准和内部装修要便于特殊人群的使用，如图书馆建筑设计时要预留残疾人通道、图书馆内部要统一使用残疾人标识、增加人性化设施等。英国“注册图书馆员和信息专业人员协会”(CILIP)依据英国“残疾人歧视法”中要求“取消所有有碍服务获取的物理障碍，以便确保有视觉、听觉、活动和学习障碍的人能享受到服务”的规定，制定了考虑到残疾人需求的图书馆建筑标准，规定了书架的高度和书架间的最小空间需求^[27]。最后，在“图书馆服务部分”规定必须为弱势群体开展特殊服务，以确保他们能真正享受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图书馆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读者服务，保障所有读者使用图书馆的权利是图书馆的终极目标，所以在具备了资源和设备等基础硬件设施后，还需通过服务将资源和读者联系起来。公共图书馆可以在农民工居住集中区开设流动图书馆、开展预约送书上门服务、为残障人士开通视听网站，体现出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包容。近年来随着均等服务理念的广泛传播和人们认识水平的加深，我国一些地方图书馆已经积极探索如何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服务，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无障碍通道，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广州图书馆启动了“广州市盲人

移动数字阅读服务系统”、重庆图书馆开展了“为盲人预约送书上门服务”，杭州图书馆在浙江省盲人学校成立了盲文分馆。哈尔滨市残疾人图书馆一名普通的女性馆员，15年来每周坚持两次为残疾人送书上门，风雨无阻^[28]，受到社会广泛好评，这些活动的开展和先进事迹的涌现，为图书馆立法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参考文献

- [1] 按年份各地区公共图书馆人均购书费情况[EB/OL]. http://www.ccnt.gov.cn/xxfb/whtj/200809/t20080901_57524.html, 2010-04-29
- [2] 福建省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仍然紧张设施建设亟待加强[EB/OL]. http://www.ccnt.gov.cn/xxfb/whtj/200805/t20080512_54037.htm, 2010-04-29
- [3] 按年份各地区公共图书馆人均购书费情况[EB/OL]. http://www.ccnt.gov.cn/xxfb/whtj/200809/t20080901_57524.html, 2010-04-29
- [4] 江苏公共财政对文化投入情况简析[EB/OL]. http://www.ccnt.gov.cn/xxfb/whtj/200708/t20070828_44318.html, 2010-04-29
- [5] 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EB/OL]. <http://bio.stlib.gd.cn/xinwen/Uploadsoft/2007111152943177.doc>, 2010-04-29
- [6] 马海群. 强化图书馆的法律功能, 大力推进图书馆的立法进程[J]. 图书与情报, 2006(1): 8-9
- [7] Library Laws of New Jersey[EB/OL]. <http://www.njstatelib.org/LDB/Library-Law/index.php>, 2010-04-29
- [8] 彭锦.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D]. 四川大学, 2006: 13-20
- [9]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State Programs[EB/OL]. <http://www.imls.gov/programs/programs.shtm>, 2010-04-29
- [10] 张广钦. 国外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与规范概览[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152-153
- [11]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EB/OL]. <http://law.baidu.com/pages/chinalawinfo/1680/6/772a1bea8685a5e12b9f3d9082b9fa6e-0.html>, 2010-04-29
- [12] From Awareness to Funding: A study of library support in America[EB/OL]. <http://www.oclc.org/reports/funding/>, 2010-04-29
- [13] 肖希明. 调查引发的思考—图书馆学教育七问[J]. 图书馆建设, 2007(6): 25-28
- [14]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iscal Year 2007[EB/OL]. <http://harvester.census.gov/imls/pubs/pls/pub-detail.asp?id=122>, 2010-04-29
- [15] 初景利, 李麟. 美国图书馆员职业资格认证体系[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5(3): 29-35
- [16] 李国新. 中国图书馆法治建设: 现状与问题[J]. 中国图书馆学会工作通讯, 2007(4): 19-24
- [17] Library and Statistics Unit. LAMPOST2007[EB/OL]. <http://www.lboro.ac.uk/departments/lis/lisu/lampost07/inst07.html>, 2010-04-29
- [18] 邱冠华, 于良芝, 许晓霞. 覆盖全社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模式、技术支撑于方案[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37-38
- [19] 温家宝: 要大力加强文化建设[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3/05/content_13102261.htm, 2010-04-29
- [20] 于良芝, 陆秀萍, 刘亚.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的法律保障: 法定建设主体及相关问题[J]. 图书情报工作, 2008(7): 6-11
- [21] 梁欣. 我国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 治理模式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9(6): 17-24
- [22] 嘉兴市图书馆乡镇分馆管理暂行办法[EB/OL]. www.jxlib.com/upfile/090513132012347.doc 2009-5-13, 2010-04-29
- [23] California Library Laws 2009[EB/OL]. <http://www.library.ca.gov/publications/laws.html>, 2010-04-29

10-04-29

[24] 湛强. 教科文资源共享初见成效 [EB/OL]. http://www.gmw.cn/01gmr/2008-12/25/content_872300.htm, 2010-04-29

[25] IFLA/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1994 [EB/OL]. <http://ifla.queenslibrary.org/VII/s8/unesco/eng.htm>, 2010-04-29

[26] 安徽: 盲人阅览室书籍乏人问津 [EB/OL]. http://www.cpin.com.cn/Article/library/200911/Article_20091102111358_236319.html, 2010-04-29

[27] CILIP [EB/OL]. <http://www.cilip.org.uk/informationadvice/standardsandstats/standards/disablesstandards.htm>, 2010-04-29

[28] 李路佳背了 15 年的“三角兜图书馆” [EB/OL]. http://61.167.35.147/hb/html/2009-12/09/content_3371697.htm, 2010-04-29

Issues of Concern and Suggestions Regarding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

Huang Ruhua Xiaobo Su

(1 Center for Studie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2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Abstract: The paper points out issues of concern regarding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 including financial support, the accreditation of libraria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the mechanism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fair and free access of library service, suggestions for library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are provided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Keywords: library law, legislation, suggestion

作者简介:

黄如花 (1968-), 女, 湖北人, 从事信息组织与检索研究

苏小波 (1984-), 男, 江苏人,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09 级博士研究生